**浑南区白塔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根据浑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制定）

**2020年5月27日**

**浑南区白塔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

1.1编制依据 1

1.2适用范围 1

1.3预案体系 1

1.4编制原则 2

1.5工作目标 3

2区域概况 3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3.1组织指挥体系 4

3.2职责分工 4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5

4.1预防预警信息及报送 5

4.2预防预警行动 7

4.3预警级别及发布 8

5 应急响应 11

5.1 防洪防汛 11

5.2 干旱灾害 11

5.3 信息报送和处理 12

5.4 指挥和调度 13

5.5抢险救灾 13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3

6 应急保障 14

6.1应急队伍保障 14

6.2应急物资保障 14

6.3宣传、培训和演习 15

7 善后工作 16

7.1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16

7.2防汛抗旱工作总结 16

8 附则 16

8.1名词术语定义 16

8.2预案管理与更新 19

8.3预案实施时间 19

9 附件 20

9.1应急响应流程图 20

9.2白塔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21

9.3白塔街道防汛抗旱救援责任人统计表 23

9.3白塔街道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情况表 24

**浑南区白塔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辽宁省市、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细则》、《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沈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沈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 754-2017）、《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 590-2013）等法律、法规、有关文件及标准，结合浑南区白塔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2适用范围

浑南区白塔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适用于白塔街道行政区划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城市汛情、渍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由洪水等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 1.3预案体系

浑南区白塔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是白塔街道防汛抗旱总体预案。各社区、村以及企事业单位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以本预案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白塔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当险情超出白塔街道防汛抗旱指挥应急处置能力的情况下，上报至浑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1.4编制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4)坚持全面提升水旱综合减灾能力，强化灾害风险防范、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救灾物资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提高科技支撑水平。

(5)防汛抗旱工作以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相结合”的原则。

(8)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充分利用水资源的同时，切实保护好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9)认真分析水旱灾害和防汛抗旱工作现状，科学调度，优化配置，保障安全。一旦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10)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严肃防汛抢险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已批准的各类工程度汛方案。

## 1.5工作目标

有效预防和减轻洪涝、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预防因暴雨引发的恶性事故。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河流、城市和主要交通干线、做到标准内洪水不涝地，城市不进水、不长时间大面积受淹，不死人；发生超标准洪水时，采取应急措施，科学调度，奋力抢险，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发生旱情时，全力配合区政府开展保障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干旱造成的损失。

# 2区域河流概况

**表2-1 浑南区白塔街道河流基本情况**

| **序号** | **河流名称** | **(白塔街道域内)****（公里）** |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
| --- | --- | --- | --- |
| 1 | 白塔堡河 | 街道域内2公里 |  |
| 2 | 白支排干 | 街道域内11.2公里 |  |
| 3 | 沈抚运河 | 街道域内11.6公里 |  |
|  |  |  |  |
|  |  |  |  |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组织指挥体系

白塔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领导小组科室设在白塔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3.1.1组织机构

浑南区白塔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领导小组由白塔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街道副书记、各副主任、武装部部长任副组长，成员由街道各办公室和各社区、村组成。

## 3.2职责分工

### 3.2.1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时掌握气象形势和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需要发布相关预报、警报及汛情、旱情公报，负责灾情统计上报。

### 3.2.2组长、副组长分工

组长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担任，统一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对防汛抗旱工作全面负责。

副组长由街道副书记、各副主任、武装部部长担任，负责指挥各成员科室、社区、村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 3.2.3防汛抗旱科室职责

**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街道防汛抗旱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汛期安全生产领域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应急演练；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工贸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党政综合办公室：**参与重大灾情应急协调工作。协调、组织、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汛资金调拨、物资储备,做好值守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紧急情况时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负责把握防汛抗灾宣传导向，及时组织、协调和指导防汛抗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做好抗洪抢险的表彰奖励等工作。

**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专业部门维护城区排水管网疏浚与畅通；协助维护防汛抢险期间的社会秩序；紧急防汛期间，协调防汛抢险队。保障汛期辖区市政设施完好，排水畅通，防止内涝。

**民生办公室：**负责指导各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发放救济款物，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

**纪工委办公室：**负责对防汛工作责任追究制执行情况的督查，对值班巡控人员进行及时督查，查处违反防汛纪律或因工作失职造成防汛重大事故的有关人员。

**街道武装部：**配合做好重大灾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防汛紧急期民兵集结待命，做好抗洪抢险的人员、物质和器材准备，待命上级防指抢险调度任务。

### 3.2.4各社区、村职责

各社区、村：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负责辖区内河流、水库、塘坝汛期的巡防、监控，并配合街道办事处组织受洪水威胁群众的避险转移和灾民安置工作；各社区、村必须组建非专业抢险队伍，以备应急之需；负责完成街道办事处下达的各项防汛抗旱任务。

#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 4.1预防预警信息及报送

预警级别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4个级别，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预警信息包括洪水、干旱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4.1.1工程信息及报送

堤防工程信息。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社区、村应在每日8时前向街道汛抗旱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程出险和抢险情况，险情严重时随时上报。

有关社区、村，做好防范工作，并以各种有效方式对危险区域发出警告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4.1.2洪涝灾情信息及报送

洪涝灾情信息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农作物面积、受灾人口数量、转移人口数量、城市积水点位，以及群众生命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设施、人防工程、在建工程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社区、村应及时向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核实灾情，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上报核实后的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 4.1.3旱情信息及报送

旱情信息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灾农作物、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上报核实后的灾情信息，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4.2预防预警行动

### 4.2.1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公众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每年利用世界水日、防灾减灾日、水法宣传周、减灾宣传周等契机，开展防汛抗旱减灾宣传活动。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细化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洪涝灾害易发重点区域的非工程措施体系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3)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社区、村应根据本区域内的具体情况，按照储备定额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合理配置。在重点险工险段、城市易积水点位等防汛重点部位需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和设备，以应急需。

(4)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分级检查为主，重点检查各社区、村的组织机构、责任制、预案、物资、队伍、等内容，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措施，限时整改。

## 4.3预警级别及发布

### 4.3.1洪水预警级别

洪水预警级别按照洪水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4个级别，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Ⅰ级预警：

①1条大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②2条以上中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③大型河流重要河段或区级以上城市主要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④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⑤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群体性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别严重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洪水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2)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Ⅱ级预警：

①1条大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大洪水；

②1条中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③2条以上中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大洪水；

④大型河流干流一般河段及中型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⑤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⑥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洪水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3)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Ⅲ级预警：

①1条大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中洪水；

②1条中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大洪水；

③2条以上中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中洪水；

④中型河流一般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⑤小(Ⅰ)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

⑥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洪水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4)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Ⅳ级预警：

①1条大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小洪水；

②1条中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中洪水；

③2条以上中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小洪水；

④小型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⑤小(Ⅱ)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⑥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水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 4.3.2城市汛情预警级别

城市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一般(Ⅳ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 特别严重(Ⅰ级)：1小时内降雨达到80毫米，或者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局部已经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城市汛情Ⅰ级预警。
2. 严重(Ⅱ级)：1小时内连续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3小时内降雨达到80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局部可能或已经出现大面积道路积水、交通阻滞等较大险情和灾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城市汛情Ⅱ级预警。
3. 较重(Ⅲ级):3小时内连续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或者已经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局部可能或已经出现道路积水、停滞时间较长等一般险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城市汛情Ⅲ级预警。
4. 一般(Ⅳ级):6小时内连续降雨量小于50毫米大于30毫米，降雨可能持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城市汛情Ⅳ级预警。

### 4.3.3干旱预警级别

干旱预警等级主要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旱情评定指标进行确定，综合考虑区域干旱缺水情况，将干旱灾害预警级别划分为Ⅰ级（特大干旱）、Ⅱ级（严重干旱）、Ⅲ级（中度干旱）、Ⅳ级（轻度干旱）4个级别，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Ⅰ级预警：

①区域内大面积某时段30天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小于等于-95%，且涵盖该时段90天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小于等于-80%；

②区域内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65%，特大干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30%，且区域内农业旱情指数大于等于2.1；

③区域内农村人口因旱饮水困难百分率大于等于30%；

④区域内城市干旱缺水率大于等于30%。

# 5 应急响应

### 5.1防洪防汛

(1)当低洼处超过警戒水位时，社区、村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的协调配合；协助街道办事处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2)在紧急情况下，按照有关规定，社区、村按照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组织抢险，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抢险顺利实施。

### 5.2干旱灾害

社区、村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本预案相关规定，制订相应的抗旱应急措施，并组织协调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①社区、村防汛抗旱工作在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领导，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②启动相关预案，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③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实行24小时抗旱值班，增加值班人员，每日统计报送旱情、灾情及抗灾行动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

④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抗旱救灾工作。积极广泛宣传抗旱工作中涌现的好人好事、先进典型，及时有效宣传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最新动态。应结合实际，发动群众采取墙报、标语、横幅等形式，大力营造抗旱宣传氛围，共同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 5.3

##  信息报送和处理

(1)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随后补报详情。

(2)凡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复查核实，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3)社区、村接到重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续报。

## 5.4 指挥和调度

(1)出现水旱灾害后，各社区、村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报告程序，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研判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2)社区、村相关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处置程序，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5.5抢险救灾

(3)社区、村应迅速做好协调配合救灾救援工作准备。相关责任人要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出现洪水灾害后社区、村应及时配合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出现干旱灾害后，应及时组织群众抗旱救灾，保障群众生活饮水。

(2)对转移的群众，社区、村根据本区域条件安置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 6 应急保障

### 6.1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地方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解放军组建的防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部队与地方共同组建的抢险救生应急分队及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各社区要根据实际，组建本级防汛非专业抢险队伍。

(2)抗旱队伍

在抗旱期间，社区、村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 6.2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①社区、村按照国家防总规定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同时做好抗旱物资的储备工作。社区、村应急队伍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②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严重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应急需要。

③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主要是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

## 6.3宣传、培训和演习

### 6.3.1公众信息交流

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宣传交流，由街道各社区、村组织开展。

### 6.3.2培训

(1)按照分级分行业负责的原则，社区、村应面向居民群众组织相应的防汛抗旱培训工作。

(2)培训工作要做到课程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

### 6.3.3演习

(1)社区、村应每年组织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社区、村专业抢险队伍须针对自身业务特长和所在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 7 善后工作

## 7.1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街道各社区、村针对当年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7.2防汛抗旱工作总结

社区、村每年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通过电话、邮件、网络等方式，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从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 8 附则

## 8.1名词术语定义

大型河流：流域面积（含省、市外流域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公里的江河，我区浑河为大型河流。

中型河流：流域面积（含省、市外流域面积）1000～5000平方公里的江河。

洪水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干旱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数据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防御洪水方案：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区级以上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流洪水（含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含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潮引发洪涝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区政府必须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

抗旱预案：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作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抗旱服务组织：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社会化抗旱服务组织。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5～20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20～50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50年的洪水。

暴雨：24小时降雨量为50～100毫米的降雨。

大暴雨：24小时降雨量为100～250毫米的降雨。

特大暴雨：24小时降雨量为2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6～1/3(不含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者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3～1/2(不含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者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2～2/3(不含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者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2/3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者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70％以上。

警戒水位：江河、湖泊中的水位在汛期上涨可能出现险情前，须开始警戒并准备防汛工作时的水位。

保证水位：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建筑物在汛期安全运用的上限洪水位。

干旱缺水率：需水量减去可供水量的差值占可供水量的比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预案管理与更新

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并报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社区、村防汛抗旱预案由各社区、村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3年对本预案评审1次，由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预案进行评审，并做出相应修改，按照程序报上级政府部门审批。

##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 9.1应急响应流程图

发生防汛抗旱险情

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部开始应急处置流程

应急响应级别确认

（是否满足启动条件）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街道进行会议部署

防汛抗旱现场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

善后及灾后重建工作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

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

启动突发公共事件预案或请求上级支援

街道办事处

是

否

扩大应急

**9.2 白塔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组 长 | 刘 爽 | 白塔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 13840255135 |
| 王前防 | 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 13840158571 |
| 副组长 | 陈 庆 | 白塔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 13840362930 |
| 沈 红 | 白塔街道纪工委书记 | 13940110430 |
| 金海鹰 | 白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3352452460 |
| 薛宏伟 | 白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5104020005 |
| 徐 航 | 白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3998285288 |
| 赵 磊 | 白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8040228189 |
| 王 霞 | 白塔街道武装部部长 | 13998136021 |
| 成 员 | 陈 燕 | 党政综合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 13604900207 |
| 胥朕豪 |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 | 18104037777 |
| 孙德斌 | 城管办公室负责人 | 13190008716 |
| 付立杰 | 民生服务办公室负责人 | 13704016439 |
| 孙一平 | 社区建设办公室负责人 | 13840185396 |
| 李宏亚 | 信访维稳办公室负责人 | 13889259963 |
| 刘忠来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 13840008789 |
| 李海刚 |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 13166776751 |
| 赵剑波 | 应急中队负责人 | 13940100890 |
| 商茂林 | 征收服务中心遗留组负责人 | 18040228507 |
| 兰志林 | 征收服务中心征收部部长 | 18704001422 |

## 9.3**白塔街道防汛抗旱救援责任人统计表**

|  |
| --- |
|  |
| 序号 |  名称（驻地） | 行政责任人 | 职务 | 电话号码 |
| 固定电话 | 手机 |
| 1 |  白塔街道办事处 | 王前防 |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街道办事处主任  | 83751998 | 13840158571 |
| 2 | 茗居社区 | 张诚 | 书记 | 31485556 | 15309888527 |
| 3 | 郡原社区 | 卜莉丽 | 书记 | 31047303 | 13700059521 |
| 4 | 丽景社区 | 刘崇 | 书记 | 31538446 | 13478860572 |
| 5 | 双深社区 | 支林林 | 书记 | 31682100 | 13804042052 |
| 6 | 仙塔社区 | 段晓岩 | 书记 | 31037336 | 13386866883 |
| 7 | 全运村社区 | 王君武 | 书记 | 31239212 | 13940322168 |
| 8 | 丽城社区 | 刘玉梅 | 书记 | 31134334 | 13840078565 |
| 9 | 府城社区 | 陈娜 | 书记 | 31964770 | 13889886955 |
| 10 | 廊桥社区 | 赵娜 | 书记 | 31873153 | 13654065195 |
| 11 | 上青社区 | 康庆峰 | 书记 | 31300409 | 13889824651 |
| 12 | 理想新城社区 | 李近 | 书记 | 31037330 | 13478371555 |
| 13 | 隆河谷社区 | 张丽娜 | 书记 | 31037170 | 15140114229 |
| 14 | 百荷社区 | 朱广仲 | 书记 | 31486611 | 13390137396 |
| 15 | 新塔社区 | 王凤 | 书记 | 83751921 | 15304027260 |
| 16 | 双羊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娄继蟒 | 书记 | 暂无 | 13940167738 |
| 17 | 上深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孙立成 | 书记 | 暂无 | 13909884777 |
| 18 | 毡匠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周鹏 | 书记 | 暂无 | 13998134916 |
| 19 | 大羊安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何波 | 书记 | 暂无 | 13842046220 |
| 20 | 于山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冯凴 | 书记 | 暂无 | 15998858231 |
| 21 | 白塔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李永军 | 书记 | 暂无 | 13904000017 |
| 22 | 下深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丁全武 | 书记 | 暂无 | 15998152555 |
| 23 | 塔北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李君祥 | 书记 | 暂无 | 13898878887 |
| 24 | 小张尔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杨学夫 | 书记 | 暂无 | 13342459805 |
| 25 | 高三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孙连生 | 书记 | 暂无 | 13998802146 |
| 26 | 莫子山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刘波 | 书记 | 暂无 | 13604924959 |
| 27 | 小羊安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袁训博 | 书记 | 暂无 | 17741332777 |
| 28 | 火石桥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康观明 | 书记 | 暂无 | 13898839182 |
| 29 | 塔东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陈霞 | 书记 | 暂无 | 13889337837 |
| 30 | 塔南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林长郁 | 书记 | 暂无 | 18940100588 |
| 31 | 鸡冠屯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李青 | 书记 | 暂无 | 13889292276 |
| 32 | 青堆子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刘振贺 | 书记 | 暂无 | 15242422424 |
| 33 | 大张尔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於景秀 | 书记 | 暂无 | 13555899976 |
| 34 | 苏家岗子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 | 张德涛 | 书记 | 暂无 | 13332453888 |

## 9.4**白塔街道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存放地点 | 备注 |
| 1 | 救生衣 |  | 件 | 40 | 武装部器材库 |  |
| 2 | 铁锹 |  | 把 | 15 | 武装部器材库 |  |
| 3 | 搞头 |  | 个 | 9 | 武装部器材库 |  |
| 4 | 雨衣 |  | 件 | 24 | 武装部器材库 |  |
| 5 | 安全带 |  | 包 | 1 | 武装部器材库 |  |
| 6 | 耙子 |  | 把 | 9 | 武装部器材库 |  |
| 7 | 消防水带 |  | 捆 | 10 | 武装部器材库 |  |
| 8 | 抽水泵 |  | 台 | 1 | 武装部器材库 |  |
| 9 | 麻绳 |  | 捆 | 3 | 武装部器材库 |  |
| 10 | 救生圈 |  | 个 | 7 | 武装部器材库 |  |
| 11 | 手电 |  | 只 | 7 | 武装部器材库 |  |
| 12 | 塑料水管 |  | 捆 | 3 | 武装部器材库 |  |
| 13 | 编织袋 |  | 个 | 1000 | 武装部器材库 |  |